附件

1811111026 19 星股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217號

被　　告　黃世賢 [redacted]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世賢前因竊盜、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減刑及定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11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，於107年2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警惕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1月7日20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115-DKL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由金玉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玉堂公司）所經營，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107號之金玉堂書店，停車後步入店內，先徒手拆卸貨架上LED手電筒之外包裝，並竊取手電筒內裝之充電電池1組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99元），再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錢包1個（價值229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於111年1月11日金玉堂書店店員劉玉鈴清點商品時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遂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玉堂公司委任劉玉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世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代理人劉玉鈴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復有失竊商品清

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[illegible]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[illegible]日

檢察官 [illegible]

臺灣苗栗檢察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[illegible]日

書記官　王　素　真

書記官 王素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栗地方騎縫章